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佛交银西樵 2018 年保字 DOJJ-1 号），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54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SDOBH1801/GSFOBH1801），公司和欧神诺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GSJOZQLJ16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

债权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DOEB1801/GSFOEB1801），公司和欧神诺共同为景德镇欧神诺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5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交通银行 佛山分行	3,45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景德镇欧神诺	中国银行 景德镇市分行	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GSJOZQLJ16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景德镇欧神诺	中国银行 景德镇市分行	6,5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4.0317 亿元（其中孙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欧神诺存续的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86%，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8.47%。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